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泽城达项目管理有
限公司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动态维护方案
（2026年度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
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动态维护方案
（2026年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城市规
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216.48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25223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泽城达项目管理有
限公司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动态维护方案
（2026年度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
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动态维护方案
（2026年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自然空间
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自然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